

万源市白沙镇大面山村往川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青衡矿评字（2024）第 74 号

评估对象：万源市白沙镇大面山村往川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万源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公开出让“万源市白沙镇大面山村往川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矿区面积 0.1792km²；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为 2758.0 万 t(1048.7 万 m³)；评估利用的资源量 2758.0 万 t(1048.7 万 m³)；评估计算可采储量 2147.67 万 t；生产规模 200 万 t/年；矿山服务年限 10.74 年；评估计算年限 10.74 年（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35 年 8 月）；评估采用产品方案为不同规格的建筑用灰岩碎石，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 69.19 元/t，折现率为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4%。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万源市白沙镇大面山村往川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在本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4284.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折合单位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55 元/t。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2022〕第 1 号），达州市石灰岩采矿权基准价为 1.50 元/t（资源储量）。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高于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特别说明：

（1）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评估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2)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法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万源市白沙镇大面山村往川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责任人员: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立周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青岛衡元德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